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